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公司监事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钟利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钟利军先生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并对钟利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长张有才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及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高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钟利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七届董事

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高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4 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